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2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6年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店优化改造项目支出。《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0200000729200123652	19,083.6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76,001.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1075001	54,103.7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9200216780	0.18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302017219300316379	0.00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公司已在该行购买且尚在存续期内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一及甲方二(以下可统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截至2026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店优化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 朱明强、赵润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明细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明细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换董事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资产经营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根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有相关协议项下的董事提名权,现提名由杨帆接替荣霞董事职务,调整后,荣霞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荣霞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荣霞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荣霞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帆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帆的简历见附件。

杨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法务部部长。杨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杨帆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证书。曾任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风控法务部部长、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资产经营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根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有相关协议项下的董事提名权,现提名由杨帆接替荣霞董事职务,调整后,荣霞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荣霞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帆简历见附件。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杨帆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证书。曾任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风控法务部部长、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电子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联系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股票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华友钴业SCP00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7%。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账户开户办理,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B888497103;

证券账户开立日期:2026年6月1日。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拟进行规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的除发行股份外的直接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募REITs、永续类债券等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合法的直接融资市场发行/举借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各类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品种。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5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4,375,78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020,000	13.06%	1.43%	2025年7月4日	2026年5月29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1,792	10.95%	27,740,000	0	25.85%	2.8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0,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1%。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9,357,647股变更为499,317,447股。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